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徐吉臨

相 對 人 徐玉堂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5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8,6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終結」，於命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情形，係指其本案訴訟已經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者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遷讓房屋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70號民事簡易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88,600元為擔保，經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4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上開訴訟案件經兩造上訴後，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0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訴訟上和解，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另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亦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23號裁定允許，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70號民事簡易判決、110年度簡上字第70號和解筆錄、111年度存字第450號提存書、113年度司聲字第123號裁定影本為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
本案兩造既已成立訴訟上和解，揆諸上開說明，堪認訴訟程序已經終結。又聲請人另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23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相對人於上開裁定送達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